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2〕26号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正常的研究生教学秩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的实际，特制定《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学 管理 制度 通知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5月28日印发

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使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教学管理人员”）指从事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校、院、系工作人员。

第二条 教学管理人员素质要求：

（一）教学管理人员应爱国守法，敬业爱生，为人师表，行为规范；

（二）公正无私，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岗位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熟悉教学规律，了解教学各环节工作，善于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较强的协调、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熟悉计算机操作，熟练办公自动化软件和教务管理系统

的应用；

(五)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有较强的撰写调查报告、研究论文和工作总结的能力；

(六)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应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三条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上级教学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发展规划、教学实际，制定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依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定期组织评估培养方案，检查各专业执行培养方案的情况；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工作及研究生教学教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 负责监督、检查、评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教学和课程执行情况；

(五) 组织、参与公共课的教学改革、教学研讨等工作；

(六) 负责全校性研究生教学教务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研究生

精品课程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研究生示范课程等；

(七) 其他与教学教务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一) 负责组织制订本单位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 根据学校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及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课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编写和修订工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组织实施；

(三)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每学期的教学检查，定期组织本单位的自评自查，抓好教风、学风建设，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不断完善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四) 组织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报告的检查工作；

(五) 及时掌握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动态，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学研究及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

(六) 负责研究生教学管理的日常工作：

1. 根据教学计划制订本学院各专业的学期开课计划，按时完成课表编排工作，组织落实教学任务。负责本单位各专业期末考试的教室、时间、监考人员等有关事项的安排；

2. 及时将与本单位师生有关的教学管理工作信息（如节假日

放假、调停课、教室调整、教材领用、考试等）通知到有关教师和班级，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

3.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包括教学规章制度、试卷、中期考核及论文开题报告等资料）和教学基本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七）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对违规情况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纪律

第五条 教学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学校形象，违背服务育人宗旨的言论。

第六条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劳动纪律，有事离开办公室应留下去处或返回时间的备忘录。因公出差或请假，应向相关领导与职能部门通报，其工作有人代管。时间较长（超过10个工作日）的应指定专人代理。

第七条 认真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及各种合理要求，及时反映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及时总结上报。

第八条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学籍、成

绩管理。

第九条 严格财经纪律，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学生收取规定外的费用。未经批准，不得组织举办各种补习班、进修班或证书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遵守工作纪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按《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暨研〔2012〕20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